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0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陈银发	集中竞价	2019-03-22	16.60	10,000	0.0067%

说明：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，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，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，下同。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陈银发	合计持有股份数	150,000	0.1000%	140,000	0.09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500	0.0250%	27,500	0.0183%
	高管锁定股	112,500	0.0750%	112,500	0.075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陈银发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、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的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陈银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陈银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陈银发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